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观云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五名，实到董事十一名，李振寰副董事长、常建伟董事委托刘卫华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鹰副董事长委托余忠良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杨建峰董事委托谭忠豹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项目计划》；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04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391名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05公告）

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0.6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发展区公司1#成装车间工艺设备配套项目新增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发展区公司1#成装车间工艺设备配套项目新增生产线及附属设备项目立项，资金来源由发展区公司自筹，预计总投资额为4,460.7万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进行深度合作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汾酒企业形象，会议同意公司与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进行深度合作，费用预算为800万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